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岳阳街道辖区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开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减灾救灾、助老助残、双拥优抚等社区社会保障服务；
2. 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来沪人员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纠纷调处等社区劳动就业服务；
3. 承担计划生育、来沪人员居住登记、流动人员管理等社区人口服务；
4. 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申请受理等社区住房保障服务；
5. 全年为各类残疾人发放补助、慰问金、入户调查等工作。

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设1个内设机构，为受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223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2.0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4.88万元，减少0.65%；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23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32.0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4.88万元，减少0.65%，主要原因是：中心标准化建设、社区老龄建设与服务等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97.2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7.9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4.8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标准化建设、社区老龄建设与服务等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0万元

1. “2013904--专项业务”科目10.2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标准化建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3.73万元

1. “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4.45万元，主要用于劳资矛盾调解经费。

2.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537.3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职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就业创业服务和被征地人员医疗社保补贴等。

3.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18.20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双拥工作）等经费的支出。

4.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48.1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相关福利等。

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6.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4.8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7.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

8.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科目32.00万元，主要用于优待抚恤、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助、临时价格补贴。

9. “2081001--儿童福利”科目6.4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未成年人保护。

10. “2081002--老年福利”科目99.55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协会、为老助餐服务、社区老龄建设与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等。

11. “2081006--养老服务”科目163.48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长护险个人自付补贴和标准化老年活动室运作补贴等。

12. “2081104--残疾人康复”科目268.0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护经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

13. “2081105--残疾人就业”科目4.20万元，主要用于大龄失无业人员就业补贴。

14.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201.50万元，主要用于助残专项、残疾人交通补贴、三阳机构经费补贴、残疾人服务运作经费、阳光基地援助对象补贴、元旦春节、助残周走访慰问残疾人和一户多残、孤残、丧老残疾人生活补贴等。

15.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78.15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综合救助（教育）和其他各项补助等。

16.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科目23.4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17.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26.60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养老待遇补贴。

（三）卫生健康支出39.86万元

1.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9.8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2.00万元

1.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2.0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居民生活救助服务。

（五）住房保障支出31.40万元

1.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31.4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六）其他支出34.88万元

1.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34.88万元，主要用于老吾老计划项目资助、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造等。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320,84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00.00			102,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21,972,044.16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48,8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7,325.56	5,921,935.26	889,590.30	14,325,8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8,658.00	398,658.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4,060.60	314,060.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收入总计	22,320,844.16	支出总计	22,320,844.16	6,634,653.86	889,590.30	14,796,600.00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232.08万元，比上年减少144.88万元，减少0.65%，主要原因是：中心标准化建设、社区老龄建设与服务等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232.08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减少144.88万元，减少0.65%，主要原因是：中心标准化建设、社区老龄建设与服务等项目经费减少。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00.00	102,000.00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102,000.00	102,000.00			
201	39	04	专项业务	102,000.00	10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7,325.56	21,137,325.5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18,076.36	5,418,076.36			
208	01	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44,500.00	44,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73,576.36	5,373,576.3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2,000.00	182,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949.20	1,503,949.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010.00	481,0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852.80	667,852.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926.40	348,926.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0.00	6,160.00			
208	08		抚恤	320,000.00	320,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694,300.00	2,694,3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4,000.00	64,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95,500.00	995,5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634,800.00	1,634,8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737,000.00	4,737,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2,680,000.00	2,680,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2,000.00	42,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15,000.00	2,015,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81,500.00	781,5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81,500.00	781,5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4,500.00	234,50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4,500.00	234,5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000.00	5,266,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000.00	5,26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58.00	398,65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58.00	398,65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658.00	398,6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060.60	314,060.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060.60	314,060.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4,060.60	314,060.60			
229			其他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合计				22,320,844.16	22,320,844.16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00.00		102,000.00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102,000.00		102,000.00
201	39	04	专项业务	102,000.00		10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7,325.56	6,811,525.56	14,325,8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18,076.36	5,307,576.36	110,5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4,500.00		44,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73,576.36	5,307,576.36	66,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2,000.00		182,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949.20	1,503,949.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010.00	481,0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852.80	667,852.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926.40	348,926.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0.00	6,160.00	
208	08		抚恤	320,000.00		320,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694,300.00		2,694,3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4,000.00		64,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95,500.00		995,5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634,800.00		1,634,8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737,000.00		4,737,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2,680,000.00		2,680,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2,000.00		42,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15,000.00		2,015,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81,500.00		781,5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81,500.00		781,5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4,500.00		234,50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4,500.00		234,5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000.00		5,266,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000.00		5,26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58.00	398,65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58.00	398,65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658.00	398,6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060.60	314,060.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060.60	314,060.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4,060.60	314,060.60	
229			其他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合计				22,320,844.16	7,524,244.16	14,796,600.00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972,04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00.00	102,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48,8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7,325.56	21,137,325.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8,658.00	398,658.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4,060.60	314,060.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收入总计	22,320,844.16	支出总计	22,320,844.16	21,972,044.16	348,800.00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00.00		102,000.00
201	39		社会工作事务	102,000.00		102,000.00
201	39	04	专项业务	102,000.00		10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7,325.56	6,811,525.56	14,325,8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18,076.36	5,307,576.36	110,5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4,500.00		44,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73,576.36	5,307,576.36	66,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82,000.00		182,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2,000.00		182,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949.20	1,503,949.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010.00	481,0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852.80	667,852.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926.40	348,926.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0.00	6,160.00	
208	08		抚恤	320,000.00		320,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2,694,300.00		2,694,30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4,000.00		64,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95,500.00		995,50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634,800.00		1,634,8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737,000.00		4,737,0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2,680,000.00		2,680,0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42,000.00		42,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15,000.00		2,015,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781,500.00		781,5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81,500.00		781,5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4,500.00		234,50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4,500.00		234,5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000.00		5,266,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000.00		5,266,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58.00	398,65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58.00	398,65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658.00	398,6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060.60	314,060.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060.60	314,060.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4,060.60	314,060.60	
合计				21,972,044.16	7,524,244.16	14,447,800.00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8,800.00		348,800.00
合计				348,800.00		348,800.00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7,483.86	6,247,483.86	
301	01	基本工资	941,000.00	941,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84,480.00	84,48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461,100.00	3,461,1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852.80	667,852.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926.40	348,926.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658.00	398,65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06.06	31,406.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4,060.60	314,060.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090.30		831,090.30
302	01	办公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1,600.00		1,600.00
302	05	水费	12,000.00		12,000.00
302	06	电费	268,000.00		268,000.00
302	07	邮电费	13,340.00		13,34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89,731.60		89,731.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418.70		286,418.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170.00	387,17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170.00	387,17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8,500.00		58,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8,500.00		58,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7,524,244.16	6,634,653.86	889,590.3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201002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35.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0.0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79.6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做到设施设备规范，服务功能齐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更新添置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等；对中心网络系统设备实行升级、维护；根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布设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区域面积、居民分布、办件数量、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数量等要素，科学评估延伸点服务需求，统筹规划延伸点设置，增设“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点位；按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要求，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全力以赴保居民就业，牢牢守住“稳就业”基本盘，同时完成区就促中心下达的各项就业指标任务；按照区统一规划继续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建设、运营；保持城镇居民养老人员保障待遇处在合理水平，实现与老年农民保障水平基本平衡，达到同类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内人员待遇的基本均衡；适应本区城乡发展一体化需求，将被征地人员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并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和医疗保险补贴等政策扶持，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建设发展，落实各项基础性工作经费保障，确保中心正常运转，夯实劳动关系协调管理工作基础，壮大劳动关系协调队伍，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为促进本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优化政务服务行政效能，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宣传工作、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改革成效，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透明、高效、亲和的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智慧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府发【2013】5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3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深化“网通办”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面助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松府【2024】52号）；《关于加强社区服务中心档案工作意见》（松档【2018】21号）；《2024年度松江区区级机关“一网通办”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和镇、街道、经开区“一网通办”改革目标责任工作考核评估细则》；《2025年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第三方评估标准》；《关于转发〈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沪松就办【2023】2号）；《岳阳街道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松府岳办字【2007】第64号）；《松江区“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松江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办法》（沪松人社【2022】41号）；《松江区加强劳动争议调解案件办案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松人社【2022】42号）；《松江区关于夯实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提升社会质量效能的实施意见》（沪松人社【2023】31号）；《关于2023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城镇居民三类补贴的通知》（沪松人社【2023】62号）；《关于2024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城镇居民生活补贴的通知》（沪松人社【2024】42号）；《松江区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松府【2017】61号）。

三、实施主体

街道事务受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做到设施设备规范，服务功能齐全，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更新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等；对中心系统设备实行维护；中心监控系统升级；增设2个“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点位；6月前完成统一工作人员服装；档案室增设4个密集架；《一网通办惠民手册》6000册制作，上半年3000册，下半年3000册；帮扶重点困难群体就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招聘会、职业指导活动、就业创业活动等公共服务专项活动；按照区统一规划继续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建设；推进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对岳阳户籍失业青年到见习基地进行见习满3个月后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交通误餐补贴，预计全年不超过10人；对社区损坏的招聘信息栏、劳动保障栏进行维护维修；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在册，且实际参与劳动争议调解的人员，采取“以案定补”的方式发放11人，普通案件最高不超过500元/件、复杂案件一般不超过800元/件的办案补助；落实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交通、办公、培训、服装、工作装备等经费保障。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建设发展，落实各项基础性工作经费保障，确保中心正常运转。“以案定补”每月月底前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负责考核和申报，每年申报办案补助的调解案件数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辖区内调解成功总案件数的30%；对城镇居民发放补贴：①原乡镇企业人员、原高龄纳保人员、既高龄纳保又是原乡镇企业人员发放工作补贴项目、高龄补贴项目、生活补贴项目。②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且未享受本区工作补贴和高龄补贴的本区非农户籍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项目；发放就业阶段人员延长及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补贴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五、实施周期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549.8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标准化建设、城镇居民养老待遇补贴和劳资矛盾预防调解经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每年春、秋开学季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大学阶段就学的学生对象及时给予困难学生就学补助，对民政资格认定的社会救助对象因就医时发生的居民医保起付线以下自费部分费用进行救助，先行垫付相关费用，以减轻困难对象支付医疗、教育费用的压力；完善街道社会救助工作制度；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对本街道各居民区内阶段性困难等特殊对象进行临时性补助，解决他们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发挥救急难功能，同时起到维稳作用；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对部分特困供养人员进行住房补贴及生活补贴发放，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落实信访调处及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共商共议”的相关补助等其他救助，解决政策无法覆盖的个案，达到精准救助的目的。

二、立项依据

松府岳办(2019)33号《岳阳街道临时补助管理办法》；沪松民规（2023）3号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医保规（2023）1号 松江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松江区开展医疗救助“免申即享”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街道社救所

四、实施方案

年度内两次（通常为2、3月份和8、9月份）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大学阶段就学的学生对象及时给予困难学生就学补助，每人每学年6500元，共计30人左右；及时根据医保部门反馈数据，对救助对象居保起付线以下自费医疗费用予以先行救助。共计约200人，每人500元左右；对各居民区发生阶段性困难等特殊对象进行临时性补助；春节期间开展帮困送温暖活动；对部分特困供养人员进行住房补贴及生活补贴发放，落实信访调处及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共商共议”的相关补助等其他救助。

五、实施周期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61.1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各项补助、综合救助（教育）和“免申即享”街镇垫付（起付线补助）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民政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积极开展军地结对共建活动，促进军民融合共同发展并切实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军政、军民团结，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浓厚社会氛围；严格落实抚恤优待政策，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及生活质量，增强辖区内优抚安置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服务站硬件配套设施建设及实体化运行；开展关爱功臣服务项目；推进老年活动室改造项目，改善岳阳街道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推动形成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促进适应社会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为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提升家庭照护能力为目标，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引导家庭照护者建立互助小组，探索实施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缓解家庭压力；规范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制度管理，满足高龄、特殊困难等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根据老人的身体情况和心理状况开展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增进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完善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支持辖区老年助餐场所日常运营、补贴餐饮成本、购买送餐服务等，解决老年人用餐难题；保障街道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条件、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丧葬事宜、未成年人受教育等事项；做好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保障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养老服务机构内持证的养老护理员进行分级分类补贴，倡导以职业荣誉为核心的表彰激励机制，规范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激励养老服务护理员的从业积极性；落实区民政关于老年人场所、老年社会组织、以及老年人福利、补贴等的相关要求，让老年人真正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二、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本市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号）；《关于推进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民残福发【2023】4号）；《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2）《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关于印发《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松民规【2023】1号）；区民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老伙伴计划”项目的通知》；《松江区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工作细则》（沪府规【2024】4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6】109号）；《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沪民规【2021】7号）；《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沪松民规【2023】1号）；《上海市松江区老年活动室规范化建设指南》。

三、实施主体

街道服务办

四、实施方案

八一、春节前夕两次走访3个共建部队，为现役军人发放慰问品；为辖区30位军嫂开展座谈联谊会，发放慰问品；开展庆祝建军节、双拥活动约2次；开展民兵慰问工作；为辖区年度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开展故乡指导员活动；春节、八一两节对140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八一、春节前夕对350名一般及重点优抚对象赠送大礼包一份；发放定期定量补差、补助、困难军人及家属补助、定期抚恤金；对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住院慰问金、吊唁费；在春节前按照1200元/人标准发放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助、临时价格补贴；发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对25人按照200元/人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委托社区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辖区老年人制作社区优惠卡，设立前台受理服务平台和24小时开通的受理服务热线：57739000并通过签约的5家单位提供小家电维修、空调维修、理发、下水道疏通、燃气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按次数按实结算；全年及时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预计开展服务383人次；开展一年一度的重阳节慰问老人活动，预计发放慰问品11970份，开展各类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娱、宣传等活动；支持辖区老年助餐场所日常运营、补贴餐饮成本、购买送餐服务等，确保工作质量合格达标；开展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项目，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196名低龄老年志愿者向980名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开展老吾老计划项目以照护服务为核心内容，由300名志愿者为60户社区轻度失能老人及其照护者提供家庭照护能力提升辅导；及时完成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区级补贴申请，确保工作质量合格达标。根据区民政局的工作要求，对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28个居委会未成年人工作保护站进行实体化运行，开展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每月25日前，对分散在社区的特困供养人员，根据居委会报送的医药费发票进行报销；每半年对集中供养在康佳托老所和松江社会福利院的特困供养人员，根据机构提供的床位费、护理费、医药费等发票进行报销；全年及时完成景德路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人乐小区老年活动室升级改造以及进行辖区内老年活动室日常维修等3处老年活动室改造；对辖区内80处既有住房的楼道出入口进行无障碍坡道改造更新；对养老服务机构内持证的养老护理员进行分级分类补贴，确保补贴发放准确足额；预计对于辖区内8名低保、低收入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给予补贴。

五、实施周期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94.96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协会、优待抚恤、居家养老、社区老龄建设与服务和标准化老年活动室改造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做好三阳机构日常管理、补贴申请发放，保持其正常运转，有效开展各项活动；及时准确发放阳光基地援助对象补贴，改善援助对象生活质量；组织就业困难残疾人开展相对简单生产劳动、职业培训、职业辅导等职业康复活动，使残疾人的潜质得到与社会的融合；为老养残家庭、重残无业人员提供居家养护，缓解特殊家庭的困难；对精神障碍者制定康复训练计划，提供康复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与监护人联系或家访，委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兼职医务人员、区精神卫生中心专职医务人员专业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帮助大龄无业残疾人，改善贫困状况，提高生活质量；补助困难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全年按计划分步实施残疾人各类职业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扶贫、残疾人文体活动、残疾人社区运动会等具体事项，确保残疾人的各项活动顺利展开，做好残疾人服务运作相关工作的入户信息采集、残疾人体检用车保障工作，提高残疾人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全年按计划组织对有需求的重度、轻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残疾人进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主线，抓好元旦春节、助残周走访慰问送温暖工作；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孤残、一户多残生活补贴等政策的宣传、申请、登记、确认、资金发放等社会救助工作，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残疾人家庭，让残疾人及家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切实改善有生活困难和其他特殊困难残疾人的经济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午餐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3】67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运行等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关于完善阳光之家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84号）；关于完善“阳光心园”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176号）；《关于做好上海市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区级经费预算的通知》（沪残联组联【2023】41号）；关于印发《松江区节日期间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松残【2023】22号）；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23】30号）；《关于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残联【2021】149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孤残、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通知（沪松残【2023】21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大龄失业、无业残疾人就业补贴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松残【2023】2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2】44号）；《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运行等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号）；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22】7号）；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文化体育比赛(活动)奖励、补贴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残【2023】19号）。

三、实施主体

街道残联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计划为25名三阳机构学员每人每月提供250元午餐补贴、250元培训费补贴，8名基地援助对象每月缴纳社保费用，2名基地管理服务人员发放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00元，三阳机构设施设备维护提供每年每家机构15000元，3名区托管基地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放3250元工资，20名区托管基地学员伙食费补贴每人每月250元，区托管基地设施设备维护提供每年10000元；共计64.31万元；为≥2622名残疾人进行每年1次基本状况调查入户信息采集，定额标准为人均45元/年，共计11.8万元；做好两年一次残疾人体检用车≥26辆大巴租车费保障，每辆车800元/次，共计2.1万元；在元旦春节和五月助残周期间，为符合帮困条件的91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发放每户1000元的慰问金，共计91000元；为≥109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每天1小时居家养护上门服务，补贴标准为1110元/人/月，共计145.89万元；招标代理费18600元/次/年，专家评审费2500元/次/年，共计2.11万元；为59名不同类型的残疾儿童一年两次集中审核发放康复训练补贴，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类，每人每年10000元；肢体类，每人每年15000元；肢体（脑瘫）、孤独症类，每人每年24000元。共计85万元；为≥56名孤残人员每人每月发放200元、115户一户二残人员每户每月发放200元、5户一户三残人员每户每月发放300元，共计430000元；为符合条件的2名大龄失业人员发放每人每季度就业补贴5000元，共计40000元；为≥981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每人每月45元交通补贴，共计530000元；为8名阳光基地学员发放援助对象补贴每人每月1500元，共计14.4万元；为25名以上三阳机构学员提供午餐差价补贴4元/餐/天，按每人每月22餐标准，全年补贴3万元；按计划每年为1600名残疾人开展文体活动补贴标准50元/人/次，共计8万元；按计划每年为20户残疾人家庭开展普通型无障碍改造，补贴标准5000元/户/年，共计10万元。

五、实施周期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473.7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护经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交通补贴和三阳机构经费补贴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